

就企業管治常規而言，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清晰指引，以闡釋吾等須予遵循之政策、常規及程序，從而確保吾等之標準達致股東預期。本公司已承諾會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原則為基準，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認為，維護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本公司之發展甚為重要，並已遵守全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於本報告下文討論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

## 董事會

### 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趙慶吉（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陸曉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區達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黃兆強

莊聲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辭任）

莊進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朱僑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莊進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興

楊景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楊源禧

陳炳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亦須確保提供用於落實所採納策略之充足資本及管理資源、財務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業務經營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須由董事會批准之決定包括(但不限於)一切客觀上及策略上屬重大之事宜、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成員變動、主要交易與投資承擔、年度預算及財務事宜、一切政策事宜等。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管理及營運乃交由高級管理層負責，其須對董事會負責落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協調整體業務營運。

董事會成員須盡職履行彼等之角色，並個別及共同地於所有時間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當中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簡歷」一節第4頁至第5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17次例會／特別會議。每名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之列席情況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執行董事：**

趙慶吉(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	5/6
陸曉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12/16
區達安(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獲委任)	15/16
黃兆強	17/17
莊聲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辭任)	5/15
莊進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0/2
朱僑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1/1
莊進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興	11/17
楊景華(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5/13
楊源禧	3/17
陳炳炎(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0/5

### 主席

董事會主席(在莊聲元先生辭任後)角色由趙慶吉先生擔任。趙慶吉先生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此兩項職務並不會導致權力過於集中於個人，反而有利於維持強大穩固之領導，從而有益於迅速一貫地作出及落實決定。

本公司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確保董事會有效履行其職能(包括遵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鼓勵及促使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事務。彼亦確保所有董事均會就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問題獲得適當簡報，並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及時收到充足、完全及可靠資料。

###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須負責管理本集團及執行由董事會所採納之策略。執行董事須按照董事會制定之指示領導本集團之管理層團隊，並負責確保內部監控制度適時運行及本集團之業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承擔之重要職能是確保及監察有關有效企業管治框架之基礎。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充分核查及平衡，以保障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有關本年度之獨立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該等董事均為獨立。

##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之規定。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主席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有關情況偏離守則條文A2.1條之規定。董事會認為，該架構有助建立穩固及貫徹之領導階層，令本公司能夠以迅速及有效之方式作出回應。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包括：一

- 就涉及委任、重新委任、保留、評估及終止賠償及監督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將予提供之所有非審核服務；
- 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期限；
- 檢討本公司與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批准僱用於過去兩年內為審核團隊成員之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任何僱員或前任僱員；
- 審閱本公司之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會計政策及常規、本公司披露監控之效力及於財務申報常規及規定方面之程序及發展情況；
- 檢討本公司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

- 檢討本公司之法律及監管遵例程序之充足性及效力；
- 獲取及審閱來自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報告；及
- 履行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鄭國興	2/2
楊景華 (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2/2
楊源禧	0/2
陳炳炎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已聯同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中期及年度業績。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有關挑選、委任、辭任或辭退外聘核數師之事宜上並無不同意見。

####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職能為：

- 就本公司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組合；
- 審閱及批准以表現為本之酬金；及
- 檢討及批准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任何失去或終止職位或委任之補償。

此外，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整體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情況、設定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連任計劃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出現職位空缺，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將會透過參考建議候任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承諾參與之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規例而進行選舉程序。

為釋疑慮，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就有關彼等本身之酬金參與決定。

於本年度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舉行了1次會議，其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總數
<b>執行董事：</b>	
黃兆強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國興	1/1
楊景華 (主席)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0/1
楊源禧	0/1
陳炳炎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指引。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責任及審核

### 財務申報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之所有資料及陳述。董事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普通採納之會計準則編製，並反映根據最佳估計及董事會與管理層之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連同對重要事項作出之適當考慮）計算之數額。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有關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財務報表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5至第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之責任為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固及有效之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在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之協助下，董事會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在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並無發現重大事宜，惟發現須作出改善之地方，董事會亦已採取適當措施。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年度之酬金分析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約數 港元
審核服務(二零零六年：約290,000港元)	421,600
非審核服務(二零零六年：約15,000港元)	1,186,000
稅項服務	—
其他服務	—
總計：	<u>1,607,600</u>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竭力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發展及維持持續關係及有效溝通。為促進及加強此等關係及溝通，本公司已建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渠道：

1. 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個平台，可發表意見並與董事會進行交流。主席及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股東疑問；
2. 於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獨立問題提呈獨立決議案，及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乃列入致股東之通函內，以促使執行股東權利；
3. 盡量提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以便股東知悉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及經營業務；及
4. 公司網站www.northern.com.hk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經營業務之豐富資料及最新消息、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